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适新模具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适新科技为适新模具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适新模具业务运作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及适新科技可控的范围之内。

-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适新科技为适新模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16 年 8 月 24 日